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公 佈 股 價 / 成 交 量 不 尋 常 波 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刊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注意到近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均上升，現謹此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該上升。

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本公佈乃承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黃偉昇先生及陸禹勤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energy.com 內。